

清代的小差税关与皇室特供^{*}

丰若非

内容提要:清代的杀虎口、张家口、左翼、右翼和山海关等小差税关的关税盈余不经户部稽核,须直接解送内务府,成为固定的皇室特供。本文在大致梳理清代小差税关诸项皇室特供的基础上,对其径解皇室关税盈余总和的波动情形及相应历史归因进行了剖析,一方面基本呈现出各小差税关对于皇室财政贡献的历史演进,另一方面则特别强调了北部边疆商品流通与皇室财政之特殊关联。

关键词:清代 小差税关 关税盈余 皇室财政

一、小差税关发展概况

清代财政分属户部与内务府两大机构管理,二者分别掌管军国度支与内廷供应,从而使“国税”与“皇粮”各有所属。作为国家商业税主体的税关,其税收绝大部分要解送户部,用于兵饷、百官俸禄、养廉以及河工开支等方面,还有部分盈余则要通过径解或转解的方式上交内务府,用以支撑皇室的各种消费和支出。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战略意图,张家口、杀虎口、左翼、右翼和山海关等税关之监督从清初就为宗人府、理藩院和内务府满蒙官员所垄断,即所谓“小差”税关。各小差税关通过变卖物资及其他间接的“例行”特供形式为皇室创造部分财源,其最终所征收之盈余银、额外盈余、诸关并平用剩银及办公用剩银等项也不经户部稽核,须直接解送内务府之广储司、造办处和圆明园兑收应用,^①成为皇室财政的固定来源之一。^②

清代小差税关中的张家口和杀虎口均是由明代汉蒙互市场所演化而来的北部边疆商品流通主要市场,是口内通向口外俄蒙地区的枢纽和商业门户。张家口税务向以南茶并恰克图皮毛等货为出入两大宗,其次为进口牲畜,均系内地商贾往来兴贩,是以税课丰旺。杀虎口“道通北藩,为牛羊、马驼、皮革、木植之所出”,随着货物流通量的逐渐增加,“商贾称络绎焉”。^③其以长城边墙和黄河为界,东至天镇县新平口,西至陕西神木口,延长 200 余里,多处设卡征税。左翼和右翼主要负责牲畜税和契税的征收。凡镶黄、正白、镶白、正蓝四旗官兵人等置买田房,由左翼钤印;正黄、正红、镶红、镶蓝四旗官兵人等置买田房,由右翼验契钤印。其计价均为每两收税银三分。凡牲畜之陈于街市者,亦

[作者简介] 丰若非,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836,邮箱:frf0803@sina.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清代的‘小差’税关研究”(批准号:14CJL005)、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53 批面上资助项目“清代的小差税关与皇室财政”(批准号:2013M530088)的阶段性成果。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106《吏部·关税考核》。

② 有关清代税关与内务府之关联的研究成果可参见:何本方《清代的榷关与内务府》,《故宫博物院院刊》1995 年第 8 期;祁美琴《清代内务府》,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9 年版;陈国栋《清代中叶以后重要税差专由内务府包衣担任的几点解释》,许倬云等编《第二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讨会论文集》,台湾:汉学研究资料及服务中心 1983 年版;赖惠敏《清乾隆朝的税关与皇室财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46 期;陈勇《晚清税关与内务府财政关系管窥》,《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1 期。

③ [清]刘铭传:《朔平府志》卷 7《税课》,雍正十一年刊本。

计价每两收税银三分；入店者，则按牲畜之大小征收。^① 山海关包括旱口和海口两类，主要以东北大豆、人参和貂皮为征税项目。

二、小差税关变卖之物资

清代小差税关负责变卖部分皇室或其他物资，如上驷院齿老残疾的牛、驼、马、羊等，皇家牧场各类牲畜皮张以及经由税关罚没的走私物品等，其变价银两均须上交内务府。

（一）上驷院齿老残疾牛、驼、马、羊等及其皮张

上驷院在北京有十八厰御马、驽马等约二三千匹，还有盛京大凌河牧场养驽马 14 000 匹、察哈尔达里岗崖和商都达布逊诺尔牧场养驽马约 11 万匹。^② 这些马匹年老鼻湿即由张家口、杀虎口等进行变价。

乾隆六年（1741）奏准，内马、驽马有齿老不堪用者，交两翼税务监督照时价稍减变价；商都达布逊诺尔及盛京大凌河牧场的齿老残疾不堪牧养之马匹交予张家口和山海关监督变价。^③ 七年奏准，察哈尔达里岗崖驼群有齿老残疾者，将齿老者照时价、残疾者稍减其值，均交杀虎口监督变价。盛京大凌河牧场每年拨出马匹就近交与奉天府牛马税务监督变价，如遇拨出马匹为数过多，即分交山海关税务监督变价。^④ 五十三年重申，齿老残伤牛只需照驼、马、羊群变价之例，交多伦诺尔、张家口、杀虎口税务官员变价。^⑤ 嘉庆六年（1801）奏准，内马定以春、秋二季逐一骑试，次者作为皇子乘马及充赏马，再次者抵补驽马，数足即交左、右翼监督变价。^⑥

乾隆二十六年，杀虎口税务监督期成额奏明，其在任内变价齿老残伤马 1 038 匹、驼 6 只，共计变过马价银 1 102.82 两、驼价银 18 两，奉旨将其中 1 102 两“照例交广储司”。^⑦ 据目前掌握档案资料显示，该关此项皇室特供集中于乾隆中后期和嘉庆前中期，之后则无相应记载。

张家口变价皮张所得解交内务府广储司也并非偶然。从天聪元年（1627）至乾隆二十三年，由于张家口境内“宜畜牧，遂历置公、私牧场于此。自上驷院、庆丰司而外，又有王公大人封地。康熙年间马、驼、牛、羊蕃息大约三百余万，考牧之盛自古未有也。各场皆有总管、章京，端司其事。”^⑧ 各公牧场所饲养的驼、马供军用，或供巡幸扈从骑乘，其基层单位为驽马群、骗马群、驼群、牛群、羊群。其中，牛、羊多供于皇室坛庙祭祀，由太常寺官于春、秋二季到各牧群挑选牲畜近千头。此外，每年春、秋二季，剪取羊毛皮张交张家口税务监督，拣净交武备院；每年倒毙牛只皮张交税务监督选 2 000 张交武备院，余者每牛群赏每牧丁 2 张，羊群给赏 1 张，余者变价交广储司。

乾隆十五年，张家口监督宝善在其任内将不堪用之皮张进行变价，共计 1 780.147 两（见表 1）。此外，群牧厂驻班侍卫交马皮 78 张，每张价银 4 分 5 厘，变价 3.51 两。以上通共变价银 1 783.657 两，由各商催缴通完，照例交予广储司银库。^⑨ 俟至嘉庆四年，该项变价银已达 5 896 两有奇。^⑩ 事实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234《户部·关税》。

② 张莉：《清代上驷院综谈》，清代宫史研究会编：《清代宫史探微》，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7—66 页。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1026《内务府》。

④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1206《内务府》。

⑤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1210《内务府》。

⑥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1206《内务府》。

⑦ 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初三日监督杀虎口税务郎中期成额奏报一年征收正杂税银及盈余银数目并陈明应征大青山木税情形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汉文录副奏折，档号 03-0629-030。

⑧ 《沽源文史》第 5 辑，张家口：政协沽源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征集科 1990 年版，第 99 页。

⑨ 乾隆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内务府广储司奏为张家口交纳皮张银两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奏案，档号 05-0116-054。

⑩ 嘉庆五年八月初十日张家口监督绵仲奏报张家口收支税银并驽马等项变价银两数目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360-016。

上,该项变价行为一直延续至清末。乾隆年间,共变价银 68 500 余两,年均 1 140 两左右;嘉庆年间,共变价银 52 458 两,年均约 2 098 两;道光年间,其共变价银 34 057 两,年均 1 135 两;咸丰、同治和光绪年间,其年均变价均未超 1 000 两。

表 1 乾隆十五年张家口皮张变价明细

名称	数量(张)	价格(每张)	变价金额(两)
马皮	15 064	4分8厘	723.072
达汗皮	22 345	3分5厘	782.075
马驹皮	1 363	3分	40.890
大驼皮	321	5分5厘	17.655
小驼皮	164	4分5厘	7.380
大牛皮	556	4分	22.240
小牛皮	3 257	3分5厘	113.995
牛犊皮	2 428	3分	72.840
合计	45 498	—	1 780.147

资料来源: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总管内务府(广储司)奏为张家口解到罚没走私皮张变价数目清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奏案,档号 05-0257-056。

(二) 罚没的走私物品

除将上驷院齿老残伤牛马羊驼之皮张进行变价外,还存在将罚没走私物品进行变价的情形。乾隆三十三年,张家口税务监督瑚世泰罚没客商张天佑名下私行绕关之皮张,奉旨交内务府大臣等将堪用之物留用,不堪用者进行变价。其中,尚堪应用的包括貂皮 1 263 张、狼皮 1 张、貂尾 638 个、貂爪皮大褂 1 件和貂爪皮马褂 1 件,其余的鱼皮、水獭、黄狐等项皮张俱不堪应用,且无用项,即行招商变价。此次变价由崇文门经纪并皮行商人范国英确定估价,初次估价银 703.1 两。经再次估价后,最终估价银 751.75 两(见表 2),其变价时限 6 个月,最终按市平缴纳广储司银库。^①

表 2 乾隆三十三年张家口罚没物品变价数目清单

种类	数量	估价(两)
鱼皮	一等	35 张
	二等	65 张
	三等	187 张
水獭皮	一等	35 张
	二等	85 张
	三等	95 张
黄狐皮	一等	40 张
	二等	30 张
	三等	65 张
灰鼠皮	1 616 张	0.04
骚鼠皮	78 张	0.04
獾子皮	24 张	0.12
黄狐崽皮	8 张	0.1
草猓狴狵皮	1 张	2.5

^①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总管内务府(广储司)奏为张家口解到罚没走私皮张交内务府分别留用变价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奏案,档号 05-0257-055。

续表 2

种类	数量	估价(两)
貉子皮	63 张	0.15
鹿羔皮	3 张	0.2
无毛鹿皮	2 张	0.3
次青狐皮	2 张	3
方华貂皮方	3 块	0.2
灰鼠皮方	大小 36 块	0.035
零星貂皮	1 小包	1.5
零星貂皮	大小 16 块	1
狼皮马褂料	1 件	2
貂爪皮马褂	2 件	2
零星貂貉虎爪皮	10 袋	8.5
熊掌	1 对	0.2

资料来源: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总管内务府(广储司)奏为张家口解到罚没走私皮张变价数目清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奏案,档号 05-0257-056。

三、变相的“例行”特供

若将负责变卖物资所得视为皇室直接指定的强制性特供内容,那么小差税关还存在其他变相的“例行”特供形式。此类皇室特供或体现为小差税关监督每年的“自愿孝敬”,或隐含于小差税关的其他例行开销之中。

(一) 节省三季捐贴解费银

道光十六年(1836),杀虎口监督积善建议:“各处关税钱粮均系一年一解,惟杀虎口钱粮系分四季解交,每季起解钱粮需用部科饭银经费及解役往返脚费银一千两不等,若仿照各关一年一解之例,每年可节省银三千两零。所有节省银两即归入盈余项下,一并解交,以归划一,免至靡费而重国课。”^①此项提议很快得到正式实施,道光十七年,该关监督瑞廷在其任期结束时,首次明确提及“节省三季捐贴解费银 384 两”。^②直至光绪二十四年(1898),杀虎口历任监督均会在其任期结束时特别罗列该项“三季捐贴经费银”,且数额均为 384 两。^③显而易见,这部分“贡献”虽然是杀虎口管理制度改革之结果,却最终演化为监督自愿孝敬皇室的具体内容。这种“孝敬”从其出现直至消失,维持 62 年之久,其实已被贴上“例行”皇室特供的标签。

(二) 办交武备院羊毛

在清代小差税关中,惟有张家口肩负办交武备院羊毛的特殊任务。^④雍正年间,此项解送羊毛马匹需费银 2 000 两。^⑤乾隆十一年,张家口实征盈余银 25 564 两。其中,送武备院、广储司皮毛车价

① 道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管理杀虎口税务郎中积善奏请杀虎口钱粮改为一年一解以节省饭银及往返脚费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汉文录副奏折,档号 03-3345-040。

② 道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管理杀虎口监督税务郎中瑞廷奏报管理税务一年期满征收税银数目并将盈余银亲赉到京交纳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汉文录副奏折,档号 03-3164-057。

③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二日杀虎口监督恩长奏报差满赏交盈余银两并关税正额征足无亏及短收盈余情形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汉文录副奏折,档号 03-6576-008。

④ 丰若非:《清代北部边疆海关税收分配考察——以杀虎口、张家口和归化城为中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3 年第 3 期。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10),北京:档案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832 页。

并拣选羊毛包捆绳蓆,以及运送工部马皮车脚等项共用1 565两,约占其盈余银的6%。^①乾隆三十一年,总管内务府大臣建议,“每年应交羊毛请由武备院将一年应需酌定确数,临时选差熟练之人至张家口,会同该监督按照市价采买,其价值、运费等项银两即在税务衙门支领,该监督移用过钱银数目,仍照旧例于盈余项下据实开销。”^②此时,该项成本已增至3 000两。乾隆三十九年,张家口监督四达塞奏报其任内共得盈余30 115两,实存26 058两。反观前任监督五壮在任期间共得盈余28 912两,实存19 562两。除较前任多得盈余1 203两外,四达塞特别指明多存的5 294两正是由其“任内停办羊毛”所造成。^③嘉庆年间,张家口办交武备院羊毛采买价银及挑选工价运送车脚银出现大幅增加。嘉庆九年七月初二日至嘉庆十年闰六月初一日,张家口监督瑞祥共办交武备院羊毛10万斤,所需成本5 000两。俟至道光十四年,张家口仍须办交武备院羊毛11万斤,所需成本达到5 500两。^④

由此可见,张家口因办交武备院羊毛所花费的成本逐渐增加。需要强调的是,虽然这部分贡献并未以货币形式直接径解内务府,却已间接成为“例行”的皇室特供。

四、径解内务府之关税盈余

有关小差关税关税盈余的最终去向,杀虎口和山海关著交内务府,左翼解交圆明园或广储司,右翼则须径解造办处或圆明园。相比之下,张家口则出现过阶段性变更。乾隆四十八年之前,张家口关税盈余须“著交养心殿”,四十八年则改为“统归交予广储司”,^⑤五十一年则又显示为“上年均交予圆明园银库”。^⑥至道光年间,该关有较长一段时间为“著交圆明园”。毋庸置疑,小差关税关税盈余须径解内务府,只是在不同时段交予内务府的不同部门而已。

(一) 波动情形

据现有资料显示,小差关税径解内务府的关税数据主要集中于乾隆中期至咸丰年间,咸丰朝之后则出现不同程度的缺失。表3整理并计算了乾隆中后期至咸丰末年期间小差关税径解内务府关税盈余的变化情形。

表3 乾隆至咸丰年间各小差关税径解内务府关税盈余统计表 单位:两

时 间	平均每年径解内务府关税盈余额					合计
	杀虎口	张家口	左 翼	右 翼	山海关	
乾隆四十一年至五十年	4 000	26 700	21 642	10 300	48 796	111 439
乾隆五十一年至六十年	6 500	29 772	23 593	11 000	42 626	113 492
嘉庆元年至十年	14 570	36 135	22 448	8 989	54 888	137 030
嘉庆十一年至二十年	15 840	40 033	20 303	6 909	38 499	121 584
嘉庆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	16 000	31 656	20 300	7 400	39 250	114 606
道光元年至十年	17 040	32 632	20 380	7 410	33 260	110 722

① 乾隆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张家口监督沙敬阿奏销税课银两数目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321-021。

② 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总管内务府奏为张家口税务每年应交武备院羊毛请改为交羊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奏案,档号05-0241-021。

③ 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张家口监督四达塞比较前任监督多得余银数目清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345-031。

④ 道光十四年九月初三日张家口监督恒泰奏报张家口收支税银数目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377-063。

⑤ 乾隆四十八年总管内务府奏为查明张家口监督任内出入银两数目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奏案,档号05-0384-010。

⑥ 乾隆五十一年总管内务府奏为查明张家口监督任内出入银两数目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奏案,档号05-0400-046。

续表 3

时 间	平均每年径解内务府关税盈余额					合计
	杀虎口	张家口	左 翼	右 翼	山海关	
道光十一年至二十年	17 910	36 077	20 460	7 433	36 040	117 920
道光二十一年至三十年	18 510	33 286	20 200	7 200	32 514	111 710
咸丰元年至十年	13 557	24 613	14 881	7 144	25 594	85 789

资料来源: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朝、嘉庆朝、道光朝、咸丰朝上谕档整理、计算而得,所有基础数据已将小差税关监督任期内所得赏银扣减。

说明:表中个别年份的数据缺失,在计算过程中均以相邻年份的最低值予以补充,基本能够还原被考察项在相应时间段内的最低值。

就波动趋势而言,山海关、杀虎口和张家口的变化较为明显。其中,杀虎口和张家口在清前中期的增长相对稳定,至咸丰年间出现下降。山海关径解内务府的关税盈余额则从嘉庆中期开始出现明显下降,至咸同年间仅为二万余两。相比之下,左翼和右翼表现得非常平稳,其径解内务府关税盈余额之和基本维持在二万七千余两至三万五千两左右。

(二)对于皇室财政之贡献

乾隆中后期直至咸丰朝之前,小差税关径解内务府的关税盈余额之和基本维持在 11 万两以上,在嘉庆初年甚至达到约 14 万两(见表 3)。那么,在两翼径解内务府关税盈余额基本不变和山海关该项数值于嘉庆中期出现明显下降的情形下,小差税关径解内务府关税盈余额之和缘何保持相对稳定?毋庸置疑,杀虎口和张家口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剔除个别剧烈波动的时间点,表 4 统计了乾嘉年间一般年份小差税关径解内务府关税盈余额的总和及其比例。嘉庆十九年,杀虎口和张家口对于皇室财政的贡献达到 5.5%,约占小差税关总体的 66.3%,足见其对于皇室财政的重要作用。杀虎口和张家口地处北部边疆,其实征关税波动与汉蒙民族贸易和中俄恰克图边境贸易的盛衰变迁息息相关。据统计,乾隆二十六年,恰克图交易额为 1 011 066 卢布^①,嘉庆五年增长到 8 383 846 卢布^②,增加了 7 倍以上。与此同时,杀虎口径解内务府的关税盈余额由 5 500 两增加到 16 000 两,张家口则由 16 000 两增加到 40 000 两左右,保证了小差税关对于皇室财政的贡献。

表 4 乾嘉两朝小差税关径解内务府盈余额之和及其所占份额

时间	径解盈余额之和(两)		内务府财政收入 (两)	比例(%)		
	A	B		a	b	b/a
乾隆三十五年	102 671	21 000	1 637 407	6.2	1.3	20.9
乾隆四十九年	120 500	34 000	2 581 490	4.7	1.3	27.7
乾隆六十年	139 782	42 580	1 190 013	11.7	3.6	30.8
嘉庆五年	149 145	58 400	1 703 478	8.8	3.4	38.6
嘉庆十九年	115 828	57 000	1 044 644	8.3	5.5	66.3

资料来源: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内务府广储司银库月折档、内务府奏案相关资料整理而得。

说明:A 代表小差税关径解内务府关税盈余额之和,B 代表杀虎口和张家口径解内务府关税盈余额之和;a 代表小差税关径解内务府盈余额之和对于内务府财政收入的贡献率,b 仅代表杀虎口和张家口径解内务府盈余额之和对于内务府财政收入的贡献率。

具体来看,雍正十三年(1735),杀虎口所得关税盈余额 30 550 两,赏给漠尔德 7 500 两,其余 23 050 两交广储司;乾隆元年所得盈余额 36 000 两,分赏给满色、德寿和穆和伦每人 10 000 两,其余 6 000 两赏给三泰;^③乾隆三年,杀虎口共得关税盈余额 18 716 两,奉旨交内务府 15 000 两,其余 3 700 两赏给监

① [俄]阿·科尔萨克著,米镇波译:《俄中商贸关系史述》,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2 页。

② 阿·科尔萨克:《俄中商贸关系史述》(中译本),第 64 页。

③ 乾隆元年九月初二日监督杀虎口等处税务内务府郎中奏闻杀虎口税务监督衙门收支银两数日及所余溢余银交何处请旨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满文录副奏折,档号 03-0172-0470-001。

督讷清额。^①由此可见,雍正末年至乾隆初年,杀虎口已存在关税盈余上交内务府之情形,且数额偏高,但并非例行项目。乾隆十五年以后,关税盈余径解内务府渐成制度,且从未间断。俟至乾隆末年,杀虎口径解内务府之关税盈余达到15 000两以上,嘉庆年间则递增至15 000两以上。与之相类似,乾隆年间的张家口解交户部税银皆为2万两左右。乾隆十二年,张家口径解内务府关税盈余数额为21 396两,^②已经超越其解交户部之税银。乾隆三十九年至嘉庆年间,张家口径解内务府关税盈余多达3万甚至4万两左右。

道光年间,杀虎口和张家口径解内务府的关税盈余出现明显差异。其中,杀虎口从嘉庆末年的16 000两逐渐增加至18 600两,呈现微幅上涨;张家口则从嘉庆末年开始,由四万余两下降至三万余两。道光十一年,总管内务府奏报张家口前后两任监督分别欠交盈余并驼马皮张变价银8 210两和21 711两。^③由此看来,张家口在道光年间仍须向内务府径解关税盈余,其数额却无法达到乾嘉之水平。

咸丰年间,太平天国运动致使江南地区诸多税关无法正常征税的同时,给北部边疆商品流通也带来了沉重打击。正如张家口监督文格奏称其任内短征“实因路途不靖,各商滞行”所致。^④此外,杀虎口在咸丰四年(1854)前后也因关税短征而使其监督无赏银可领。如是,咸丰朝的小差税关径解内务府关税盈余由道光末年的年均111 710两下降至85 789两,降幅约为23.2%。

光绪年间,皇室不断扩张的财政支出多由部库放给。^⑤光绪二十五年,广储司收入张家口5 984两,右翼666两,山海关10 000两,掌仪司、崇文门、左翼等约40 000两,^⑥仅就小差税关而言,其解交内务府的盈余数额已大不如前。俟至光绪三十一年和光绪三十四年间,左翼每年交六七千两不等,右翼每年交一千余两至一百余两不等,张家口每年交三万至三千余两不等,杀虎口每年交一万五千余两,^⑦加之山海关的10 000两^⑧,小差税关径解盈余总和约四万四千余两至七万三千余两,虽较光绪二十五年有所提高,但与清前中期时每年径解税银10万两以上的水平已相去甚远。

五、结论

清代的杀虎口、张家口、左翼、右翼和山海关等小差税关在正常征税之余,通过变卖物资或其他变相的例行特供形式为皇室创造财源,且关税盈余不经户部稽核,须直接解送内务府,成为皇室经费的固定来源之一。清前中期,小差税关各项特供对于皇室财政的贡献不断增长,至乾隆末年达到顶峰。从嘉庆中期开始,虽然其整体对于皇室财政之贡献尚未发生明显改变,但各关在其中所占份额却出现了微妙变化。伴随清代北部边疆汉蒙民族贸易和中俄恰克图贸易的深入发展,杀虎口和张家口对于皇室财政的贡献逐渐加强,其特供形式也更多反映于商业活动之中。由此看来,北部边疆商品流通除了“以商制夷”的战略考量之外,杀虎口和张家口也诠释着“作为所谓财富的中心地域,行政

① 总管内务府奏报已故杀虎口监督讷清额任内征解过银两数目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内务府奏案,档号05-0025-027。

② 乾隆十三年七月初九日张家口监督沙敬阿奏销税课银两数目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321-021。

③ 道光十一年十月五日总管内务府奏为前任监督善庆等未交盈余银两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奏案,档号05-0664-047。

④ 咸丰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张家口监督庆至等奏报移交接收钱粮数目并税务短绌情形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382-014。

⑤ 申学锋:《晚清财政支出政策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24页。

⑥ 《光绪二十五年广储司银库收入清册》,章乃炜、王嵩人编:《清官述闻》(初、续编合编本),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0年版,第358—359页。

⑦ 奏呈内务府等处常年款项清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085-072。

⑧ 申学锋:《晚清财政支出政策研究》,第224页。

部门能够进行市场管理并从中汲取财源”^①的作用。晚清时期,在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漏洞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小差税关均遭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其径解内务府之关税盈余随之出现剧烈波动,对于皇室的贡献也不可同日而语。

(责任编辑:魏明孔)

《唐代经济结构及其变化研究》评介

中外学术界对唐代经济史的研究已走过了近百年的历程,取得了众多的研究成果,其中不乏优秀之作。从总体上看,已有成果集中在有关唐代经济的具体问题上,如各项经济制度以及农业、手工业、商业等部门经济,也有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性论述的专著和断代经济史。但是,着眼于整体宏观地研究唐代经济运行机制、结构形态及效果影响的论文或专著却数量不多,刘玉峰著《唐代经济结构及其变化研究:以所有权结构为中心》(山东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即属于此类专著。该书以所有权结构为中心,对唐代经济结构形态及其发展变化进程做了贯通性的梳理,具有理论性、概括性,是一部富有创新意义和学术价值的专著。我认为它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首先,作者对唐代经济结构的研究抓住了所有权这一核心问题。经济结构是指社会经济成分质的结合和量的比例,而社会经济成分的核心则是所有权。作者认真分析了唐代土地所有权的状况与结构,注意到唐代前后期土地所有权的发展变化,并总结出它所具有的八个重要特征。这些都是富有新意的。

其次,作者对唐代经济结构的研究是全面的,从土地所有权状况与结构、农业经济所有权结构、工商业经济所有权结构、国家财政收入结构四个方面具体展开论述。由于学术视野开阔、分析深入,因而提出不少新的见解。如对唐代经济结构提出“整体官私二元,实际组成三类,不断发展变化,最终畸形失衡”,就是很好的概括。

最后,作者从整体观察和认识的角度,对唐代经济结构的主要特征进行了六个方面的概括:一是具有强烈的上层建筑特征,不是一个纯粹的经济结构;二是唐王朝国家是一个巨大的经济实体,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三是唐王朝国家财政经济基础具有多元性,财经职能强大;四是个体农户经济在经济结构组成中最为弱势,摆脱不了从破产分化到萧条崩溃的历史命运;五是民间私营工商业具有明显的封建性特征,本身难以发展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六是贵富集团田庄经济和贵族官僚私营工商业具有明显的恶性特征,持续推动唐代经济结构走向严重倾斜和畸形失衡,是导致唐王朝最终覆亡的重要原因。这一概括使全部研究提升到了一个新的理论高度。

通过本书,我们可以进一步认识到所有权在唐代经济的运行和发展变化中的重要作用。以史观今,对于我们在当前的经济改革和发展中重视所有权问题的明晰和解决,也是具有现实意义的。(阎守诚)

^① [日]滨下武志著,高淑娟、孙彬译:《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清末海关财政与通商口岸市场圈》,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20页。